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混合气站改造 及车间管道工程安装增补合同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DRH-20200511028-补

乙方：沧州昊大燃化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-11-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本合同做为原主体合同（签订日期：2020年05月11日）的补充合同，与原主体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1. 工程范围

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之约定为依据。

2. 施工地址

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

3.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

本次工程安装所需的所有主辅物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。

4. 合同的生效、价款组成、付款方式、票据

4.1. 生效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；

4.2. 合同价款组成

合同价款共计：人民币贰万玖仟圆整 ￥29000.00 元。

以上为含税价格。



1) 补明细

序号	产品名称及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CO2 贮罐基础土建	1	¥9500.00	¥9500.00	挖槽、容器基础施工
2	贮罐及再有辅助设备移装	1	¥15000.00	¥15000.00	含拆除、移装、就位
3	主辅材	1	¥4500.00	¥4500.00	管材、管件、避雷地极
合计(大写): 人民币贰万玖仟圆整			¥29000.00 元		

4.3.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后: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, 工程安装前, 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, 工程安装完成自检合格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, 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。

4.4. 票据:

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3%安装增值税发票。

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件亦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单位名称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: 委托人(签字) 法人: 联系电话: 开户行: 帐号:	乙方 单位名称: 沧州昊大燃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: 河北省青县交通局后身 委托人(签字): 李经理 15862618210 法人: 联系电话: 0317-4221567 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青县支行 帐号: 5063 1501 0400 17315
--	--